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

## 指導教授同意書

- 一、本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研究指導」，申請修習「研究指導」課程前須簽訂完成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送交所辦公室存查。
- 二、學生須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「研究指導」課程二次，修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課。
- 三、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或退休後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須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(第一聯 所辦公室存查聯)

主修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台設計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裝設計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設計主修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找指導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指導教授 (務必擇一勾選)		
學號		學生姓名 (親自簽名)	
指導教授簽名	(第一指導教授)  請簽註日期，做為辦公室收件依據		(共同指導教授)  請簽註日期，做為辦公室收件依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 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學生(簽名)：\_\_\_\_\_

教授(簽名)：\_\_\_\_\_

簽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 一、本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研究指導」，申請修習「研究指導」課程前須簽訂完成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送交所辦公室存查。
- 二、學生須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「研究指導」課程二次，修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課。
- 三、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或退休後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須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 
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\_\_\_\_\_學年度

本人同意指導研究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學生(簽名)：\_\_\_\_\_

教授(簽名)：\_\_\_\_\_

簽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 一、本所二年級以上學生始可修習「研究指導」，申請修習「研究指導」課程前須簽訂完成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送交所辦公室存查。
- 二、學生須選修指導教授開設之「研究指導」課程二次，修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課。
- 三、第一指導教授限本所之專任或退休後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他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。
- 四、本表一式三聯皆須印出請指導教授簽章。